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彥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40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40936A00_ATTCH2.pdf、0040936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請各校宣導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547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，於疫情停課期間，學生家長如有申請防疫照顧假之需求，應協助出具停課證明，以利其向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請假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